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

被告 黃玉脩

黃大槌

黃炎輝

黃從

黃彩月

黃文英

黃志堯

黃銘鑣

黃銘信

黃坤生

黃慶忠

黃茂霖

黃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
01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  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1975元及其  
03 他應行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應  
04 於14日內補繳及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原  
05 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及補正，其訴  
06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王宣雄